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
项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
项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855/FY/2025-43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4、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X)		净利润 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Y)	
		目标值 (Xm)	触发值 (Xn)	目标值 (Ym)	触发值 (Y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40.00%	32.00%	40.00%	3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 (X)		X≥Xm		100%	
		Xn≤X<Xm		80%	
		X<Xn		0%	
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 (Y)		Y≥Ym		100%	
		Yn≤Y<Ym		80%	
		Y<Yn		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X或Y的孰高值对应的归属比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301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991,200,391.75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4%；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5,997.93 元，股份支付费用 11,156,466.71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较 2021 年增长 12.32%。因此，本

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29,37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

经办律师：_____

陈 烨